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

承辦人：李慧君

電話：03-3345155轉121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園防科字第1095754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灌輸全民防疫及防範詐騙正確觀念，請協助在轄內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利用網頁或跑馬燈宣導相關警語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新冠肺炎流行期間，部分民眾未具正確法律知識而有觸法之虞，如未經核准製造、輸入或販賣醫療口罩係違反藥事法；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係有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情事；散播不實疫情訊息，則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情。
- 二、另詐騙集團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民眾稍有不慎易受騙上當，損失鉅額財產，亦有時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之必要。
- 三、有關協助宣導期間及文字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宣導對象：桃園市內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。
 - (二)宣導內容：
 - 1、109年5月：散播關於疫情的不實訊息，恐會觸犯傳染病防治法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- 2、109年6月：囤積、哄抬公告為防疫物資之口罩、酒精、額溫槍等，將會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。
 - 3、109年7月：安全帳戶子虛有，大額匯款要三思，短信詐



騙花樣多，不予理睬准沒錯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- 4、109年8月：家庭情況要保密，不明來電多警惕，天上不會掉餡餅，退稅中獎是騙局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5、109年9月：防範詐騙很簡單，拒絕誘惑心不貪，陌生電話不牢靠，反覆查證很重要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6、109年10月：飛來大獎莫驚喜，讓你掏錢洞無底，取款轉帳多留意，小心壞人設陷阱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7、109年11月：一旦難分假或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，錢卡證件分開放，掛失要快莫等閑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- 8、109年12月：詐騙知識不可少，多方求證保荷包，詐騙手法日益新，你我務必要小心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處長 廖榮旭

處長 廖榮旭